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7410K2024131202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家和搬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家和搬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家和搬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长春市家和搬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 物业服务,服务 物业面积:20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 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 服务响应:物业服务,服务 物业面积:200	1	项	2300.00	2300.00
合同总价（元）		2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支付方式：转账，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支付币种：人民币。
- 支付日期：搬运整理完毕后支付。
- 额外发生物品搬运另行计费。（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另行发生费用可以计入费用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安排搬运任务的调度单上签字。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整理时间、搬运整理计划及物品的搬运数量、价值、体积、重量等真实情况，并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在乙方负责人确认（搬运物品清单）无误后，在（搬运物品清单）上签字。

4)搬运整理服务完成，甲方核查无误后，应确认签字，并完成合同义务付款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物品安全、准时的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

2)搬运整理工作中如物品发生损坏、丢失，经核查确为乙方过失责任所致，乙方应对损坏、丢失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3)搬运物品中有超过人的负重极限或人力搬运对人身安全不能确保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如必须搬运时，需双方友好协商后或借助辅助机械，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时再行搬运。

4)物品未注明“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搬运中因倾斜、压码造成物品损坏，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

3、双方特定约定：

1)甲方各种货币、证件、信函、有价证券、保密资料、金银首饰等个人物品由甲方自行单独保管，不属于乙方搬运整理之列，如混入、夹杂上述物品或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甲方自负。

2)乙方为甲方搬运，自始至终由甲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整理事宜全过程。并指定人员负责物品的押运。便于货物的清点、核对及验收签字。

3)甲方搬运物品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有放射性和危险物品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物品。

4)在搬运现场，应接受双方负责人的协调和指挥。

5)乙方人员应文明施工，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请其退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4401000000023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